

涉推廣非法賭網 7女網紅被捕

每則帖文可袋數千元 落網者包括貝依霖

非法網上賭博集團靚準每當有大型足球賽事是掀起賭風「良機」，以「KOL」網紅發布非法網上賭場投注獲利宣傳擴大客源。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早前根據線報，揭發有不法分子藉「KOL」網紅的號召力，利誘她們在個人公開社交媒體推廣非法賭博網站吸客。過去一星期，重案組探員於全港多區共拘捕7名涉案「KOL」女網紅，並於其中一人住所內檢獲一批電子煙。消息指，其中一名被捕「KOL」為近日捲入「被包養」風波的貝依霖(Chantale)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警方拘捕行動中檢獲一批電子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◀警方展示被捕者涉在社交媒體推廣非法賭博網站帖文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被捕7名女子，年齡介乎20歲至30歲，一人報稱美容師、一人報稱藝員，其餘被捕人則報稱無業，涉嫌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」罪名；當中一名21歲姓陳女子，因藏有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，另涉嫌「管有第一部毒藥」罪名，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12月中旬向警方報到。

有人疑開假賬號偷相發帖

消息指，非法網上賭博集團為擴大客源，靚準一些富有人氣的「KOL」女網紅，以豐厚金錢利誘招攬作「代理」協助推廣非法賭博網站。「KOL」女網紅會在個人公開社交媒體賬號上，發布有關非法網上賭場投注獲利的消息，以吸引更多賭客參與投注，網紅每發布一則帖文可獲數千元或按投注額抽佣等方法賺取酬勞。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根據線報深入調查，發現近日有「KOL」網紅透過其社交媒體賬號推廣非法賭博網站，經情報收集，鎖定7名涉案「KOL」女網紅身份；當中一人更涉嫌開設虛假社交媒體賬戶假扮「KOL」，以盜取得來的內地網紅生活照片發布非法賭博帖文，藉此吸引賭客投注。

其中一人住所檢76支電子煙

重案組探員由本月21日至27日展開代號「戈壁」及「風盾」打擊非法收受賭注行動，突擊搜查旺

角、荃灣、將軍澳、灣仔及元朗區多個住宅單位，拘捕7名目標「KOL」女網紅，共檢獲7部手提電話、一部平板電腦及一部手提電腦等證物。

據了解，其中一名被捕人為貝依霖，前日她在八鄉寓所被捕。

此外，探員在其中一名被捕人住所內檢獲76支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，調查發現其在網上有售賣電子煙店舖，即俗稱的「IG SHOP」，將會循她非法售賣電子煙方向進一步調查。

新界南總區刑事總督察陳家聲重申，警方會繼續在世界盃舉行期間加強執法，市民切勿協助不法分子推廣非法賭博網站或參與任何非法賭博，一經定罪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罪及收受賭注罪，最高可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。

每逢有大型足球賽事也是掀起賭風「高危期」，尤其是青少年涉足賭博問題，由於非法外圍賭波近年轉趨網絡化，青少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而要在網上網課，上網搜尋資料時有可能接觸到賭博網站的宣傳廣告。

香港警方為應對今屆世界盃可能帶來熾熱非法賭波，定下透過預防、教育、情報收集及執法四管齊下全力反賭波。根據資料，由本月20日世界盃開鑼至昨日為止，警方已搗破最少10宗非法賭波案件，共檢獲近600萬元懷疑賭波及拘捕18人。

貝依霖屢「騷身材」 蘇淼淼常炫富

特稿

警方昨日公布拘捕涉在其個人社交媒體賬號推廣非法賭博網站的7名「KOL」網紅，消息指包括近日捲入「被包養」風波的貝依霖(Chantale)，她自2018年加入杜汶澤開設的網上頻道「杜汶澤嘸騷」後被封為性感女神，並經常穿著三點式或性感衣着「大SHOW」身材，今年還曾以真空上陣推出限量NFT寫真，吸引不少Fans。

根據資料，曾涉在社交媒體宣傳非法網上賭博被捕的「KOL」女網紅，還有現年26歲網名蘇淼淼的蘇美欣，在Instagram擁有逾10萬追蹤者。報稱商人的蘇淼淼，經常於社交媒體上高調炫富，又發表與網上賭場賭博有關的限時動態，並曾多次圖文分享賭場畫面，聲稱賭博為她帶來可觀收入，更附上相關連結，邀請網民參與活動。而她最廣為人知的「新聞」，是前年11月24日早上，她與6個月大兒子及女傭在長沙灣「一號·西九龍」單位內遭3名刀匪闖入襲擊及綁架，被搶劫總值逾1,100萬元名錶、名牌手袋及首飾等；事後警方經調查破案，拘



◆貝依霖經常在社交平台上載性感照。Fb圖片



◆蘇淼淼為擁有逾10萬追蹤者的「KOL」網紅。Ig圖片

捕4人。今年2月14日，警方以涉嫌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」及「向收受賭注者投注」罪名，拘捕蘇淼淼；事隔4天(2月18日)再有消息指，警方以相同罪名拘捕陳冠希舊愛謝熙婷(Cammi)，她同樣不時在網上分享其奢華生活。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黎智英等7人集結案判囚 提上訴料審3天



黑手落鑊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、前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組別議員吳靄儀等7人，於2019年8月18日參與銅鑼灣維園所謂的「流水式集會」，案件經審訊後各人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分別判囚8至18個月不等，當中李柱銘、何俊仁及吳靄儀獲處緩刑。7人其後不服定罪和刑罰提出上訴，案件昨在高等法院上訴庭處理，預計審訊需時3天。7人質疑原庭沒有證據證明各人有份組織及籌備集會，律政司一方則指出各人在隊伍前排帶領市民，明顯是組織者。

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梁國雄昨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，其他上訴人包括立法會前議員吳靄儀及何秀蘭等自行到庭。案件由上訴庭副庭長麥智智及兩名上訴庭法官潘敏琦和彭寶琴審理。

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余若薇提出，黎智英並非前「民陣」成員，案發

前沒參與記者會或訪問，當日亦沒有叫喊口號，沒證據顯示他有組織集結，又指各上訴人只是獲「民陣」邀請參與當日「流水式集會」，以及「協助疏導人流」，並沒參與設計路線的工作。余若薇又指「組織」是指安排一些事情發生，而各人明顯沒有這個意圖，不能因為他們站在隊伍前排，而斷定他們是組織者。

律政司反駁指，「組織」不只是策劃路線，當日若沒有黎智英等人帶領，人群會向不同港鐵站疏散，而不會有特定目的地，因此推定他們不是參與者而是組織者。審訊今續。

上訴人為依次為黎智英、李卓人、吳



◆黎智英於2019年8月18日參與銅鑼灣維園所謂的「流水式集會」。資料圖片

靄儀、梁國雄、何秀蘭、何俊仁、李柱銘。黎智英和李卓人各判囚12個月，即時監禁；吳靄儀判囚12個月，緩刑24個月；梁國雄判囚18個月，即時監禁；何俊仁判囚12個月，緩刑24個月；李柱銘判囚11個月，緩刑24個月；何秀蘭判囚8個月，即時監禁，已刑滿出獄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向警擲汽水罐 無業婦囚5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

2019年9月2日黑暴在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期間，一名無業女子在警署外向警員投擲汽水罐及藏有鎗射筆被捕，早前經審訊被裁定罪成。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，裁判官施祖堯指，即使被告當時沒有造成警員受傷，以及沒有證據曾使用屬3B級別的鎗射筆，但其行為目無法紀，有機會挑動在場者的情緒，案件有一定嚴重性，須作出阻嚇性懲罰，即時監禁是無可避免，但考慮到給予被告更生機會，以及案件已過3年，被告亦已有新的生活，判處監禁5個月。

女被告龐麗瑩(29歲)，被控於2019年9月2日，在九龍太子道西142號旺角警署外襲擊一名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以及在同日同地攜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個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。

案情指，案發當晚約10時至11時許，逾百人在旺角警署外及附近的太子道西、彌敦道及西洋菜南街非法集結，警員張廣銘在旺角警署的水馬外戒備，目擊被告向他身旁的防暴同袍投擲汽水罐，然後轉身離去。張廣銘追捕被告時，沿途被人數次扔雜物擲中，當他把被告制服在地後，一名自稱社工的人攔住被告，表示被告受傷及需要送院。警員檢查被告傷勢，發現其左臉、手肘及膝部都有傷，被告其後送院治理，再被告警員在其背包搜出一支鎗射筆、防毒面罩、護目鏡、手袖及口罩等，經檢定有關鎗射筆證實為3B級，有高度危險性。



◆修例風波期間旺角警署多次成為黑暴圍攻目標。資料圖片

袁嘉蔚聲稱部分案情有爭議 法官：無礙判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47名攪炒棍因組織及參與所謂「35+初選」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所有被告已完結交付高等法院程序，當中戴耀廷、區諾軒及趙家賢等30人已表明認罪，正待排期作正式答辯；其餘不認罪的17人，案件將於明年1月17日作審前覆核。其中表明認罪的被告袁嘉蔚，因對部分控方案情有爭議，獲安排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，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聽畢陳詞後，認為爭議的案情並不影響最終判刑，辯方則無進一步陳詞跟進。

代表被告袁嘉蔚的資深大律師祁志陳陳詞指，不爭議大部分控方案情，但仍有部分控方案情是屬於意見或評論，包括不同意控方使用「叛亂」一詞，以及控方提及被告行為散播仇恨

和恐懼，並有讚頌、支持及美化活躍分子或暴動者，認為「讚頌」與「支持」，以及「活躍分子」與「暴動者」的意思有重大分別，又認為控方的說法是被告知道香港國安法立法而明知故犯，假定其有絕對責任，符合「串謀」的定義，希望控方可修改字眼，但重申若然上述爭議不會影響判刑，便無需召開冗長聆訊澄清，強調被告只想盡快接受判刑。

控方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傅悅耳則表明，不接受辯方說法，認為有關案情是建基於證據，辯方的理據站不住腳，因而無須修改字眼。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、陳嘉信及陳仲衡經商議後，即庭裁定有關爭議的案情並不會影響被告的認罪及最終判刑，維持原先決定，另指示辯方向法院呈交情陳詞。

涉案的47名被告，同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，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。其中30名表明認罪被告，分為戴耀廷、區諾軒、趙家賢、鍾錦麟、袁嘉蔚、梁維維、徐子見、岑子杰、毛孟靜、馮達浚、劉澤鋒、黃之鋒、譚文豪、李嘉達、譚得志、胡志偉、伍健偉、朱凱迪、張可森、黃子悅、尹兆堅、郭家麒、吳敏兒、譚凱邦、劉穎匡、楊岳橋、范國威、呂智恆、岑敖暉、王百羽。

另外17名表明不認罪被告，則為吳政亨、鄭達鴻、楊雪盈、彭卓棋、何啟明、劉偉聰、黃碧雲、施德來、何柱藍、陳志全、鄒家成、林卓廷、梁國雄、林景楠、柯耀林、李子信、余慧明。

法院外叫囂認阻差 公務員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充當所謂「旁聽師」的52歲蘇逸佳，去年12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外大聲叫囂及拒絕配合警員調查，被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。被告早前承認控罪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判官施祖堯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被告蘇逸佳，報稱公務員，被告於2021年12月30日，在長沙灣通州街501號西九龍法院大樓外，阻礙西九龍機動部隊第四連隊高級督察黃浩執行公務，即場被捕。案情指，警方於案發當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執行管理行動，其間有一名13歲男童被截停攔身，發現身上沒有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而被帶到警車，被告就向警方叫囂，稱要陪伴男童接受調查，引起途人圍觀。警方要求被告出示身份證及攔身，被告取出身份證，並不停大叫「係咪想拉我，懷疑我嗰咩咩」，警方屢次警告，要求被告上警車攔身，但被告拒絕相關要求，並說出「唔明點解上車做」，事件擾攘近5分鐘。

裁判官施祖堯在判刑時表示，接納本案案情較輕微，被告阻撓公職人員的程度不算高，事件亦不涉暴力，相信他一時衝動才會犯案，遂判處被告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根據資料，蘇逸佳與多人有組織地利用社交平台，召集他人充當所謂「旁聽師」，聲援受審的黑暴案被告，企圖將法庭變成另一個煽暴平台。去年12月8日，高等法院處理一宗藏有攻擊性武器的黑暴上訴案時，蘇身穿印有黃雨傘圖樣的黑色衛衣企圖進入法庭，被保安員阻止，其後蘇強行衝入法庭，聲稱要質問法官是否下此禁令，法庭審訊一度要暫停，其間一名女保安在阻攔時被撞傷手部；警員經調查後，以普通襲擊罪將蘇拘捕。